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世嘉

許凱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許凱傑告訴被告李世嘉傷害部分；告訴人李世嘉告訴被告許凱傑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凱傑、李世嘉分別撤回對被告李世嘉、許凱傑之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56號

被 告 李世嘉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  
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許凱傑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世嘉與許凱傑原係鄰居，兩人素有不睦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晚間8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兩人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許凱傑徒手毆打李世嘉，李世嘉則持安全帽毆打許凱傑，許凱傑因而跌倒在地，致李世嘉受有下巴擦挫傷、頸部挫傷與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許凱傑受有右臉部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右手食指挫傷瘀青與右膝擦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李世嘉、許凱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 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世嘉於警詢中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李世嘉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許凱傑發生口角，及持安全帽揮向告訴人許凱傑，打到告訴人許凱傑手部，及告訴人許凱傑跌倒之事實。
2	被告許凱傑於警詢中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許凱傑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李世嘉發生口角，及與告訴人李世嘉或有拉扯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李世嘉、許凱傑於警詢中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李世嘉、許凱傑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李世嘉、許凱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 
07 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5 書 記 官 劉冠汝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3 元以下罰金。
- 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